

10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上海市杨浦区市政和交通管理事务中心(单位名称)的中原路(翔殷路-嫩江路)道路整治工程电力架空线搬迁工程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中原路(翔殷路-嫩江路)道路整治工程电力架空线搬迁工程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上海弘明建设(集团)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352人,营业收入为614931.1940万元,资产总额为59259.3111万元1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中原路(翔殷路-嫩江路)道路整治工程电力架空线搬迁工程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上海弘明建设(集团)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352人,营业收入为614931.1940万元,资产总额为59259.3111万元1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上海弘明建设(集团)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 年 6 月 22 日

